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于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6

傳真：(06)2982612

電子信箱：tndeph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50256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56422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宣導文字稿乙份如附件，  
惠請貴機關學校若有LED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設備，協  
助播出宣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3月11日府法制字第1050229915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 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